**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修正規定**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健全本部主管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本部所屬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災害，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：

（一）天然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等。

（二）人為災害：火災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傳染病、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（損）害等。

三、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，執行預防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。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，設置傳真、電話、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，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，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。

四、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，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；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。

五、預防階段工作要項：

（一）減災階段：

1.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。

2.災害防救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檢討。

3.防災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

4.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與補強。

5.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。

6.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。

7.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整備階段：

1.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。

2.研擬應變計畫。

3.訂定緊急應變流程。

4.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。

5.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。

6.災情蒐集、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。

7.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。

8.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。

六、應變階段工作要項：

（一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。

（二）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。

（三）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。

（四）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。

（五）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。

（六）復原工作之籌備。

（七）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。

（八）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。

學校及機構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由首長擔任召集人，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、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，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；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。

七、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：

（一）災情勘查及鑑定。

（二）受災人員之安置。

（三）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
（四）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。

（五）學生就學援助、復學及復課輔導。

（六）復原經費之籌措。

（七）硬體設施復原重建。

（八）召開檢討會議。

（九）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
八、學校及機構應置發言人，於災害發生後，負責溝通、說明，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，應立即更正或說明。

九、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學校、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，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，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，並建置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；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，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。

十、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，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，並得據以辦理獎懲，提升實施成效。

本部對於學校、機構及個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顯著功勞者，應予以表彰。

十一、為推動防災教育，學校、機構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部得將下列事項，納入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、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統籌規劃幼兒園應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。

十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，督導主管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工作。